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6號

異議人即債務人 蔡祥騰即蔡寶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債務應屬有擔保債權，且主債務人正常繳款，該債權應自債權表中刪除等語。
- 三、按本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無擔保之債務，係指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者而言；再按本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保證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行使權利。故本件相對人所申報保證債權，雖有第三人提供擔保物，惟該項擔保既非債務人所提供，故對本件債務人而言仍屬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且相對人得就現存債權額行使權利，相對人之債權自應全數列入無擔保債權中（辦理消債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1 21點第2款、99年第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0號、廳民二字
02 第0990002160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雖本條例第53條第3
03 項另規定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未確定者，以監督人估定之不
04 足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並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求償無效
05 果時，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然僅為相對
06 人權利之實現，因受民法保證債務補充性之限制，與有擔保
07 債權人受分配方式類同，應先估定其債權不足受償額，以該
08 估定額列入更生方案，並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求償無效果
09 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並不影響相
10 對人之債權屬無擔保債權之本質(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
11 會第18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異議人主張債權表應刪除
12 相對人債權，依前開法條規定及法律研究意見顯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